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件

吴利人常发〔2018〕25号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利通区本级财政地方政府 债券项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4 利通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本级财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农业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利通区本级财政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预算调整方案。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5日



报：区委。

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区政府办公室及各组成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共印30份)